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第1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开发行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20%，如果前期没有现金分红，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如果前期没有现金分红，单一年度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到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如果前期没有现金分红的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如果前期没有现金分红，单一年度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万元。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无法按照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或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开发行人价格。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到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份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照股价稳定措施（一）、（二）实施或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二）完成增持及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

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进行审批或备案。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净额，且回购后股本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累计回购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到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9 日